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之专项意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北部湾港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拟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了北部湾港前期筹划事项的进展、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北部湾港组织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下属相关经营性港口资产进行确权，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设立新公司拟用于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相关公司的设立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会计师出具无偿划转审计报告，无偿划转相关申请文件报送国资监管部门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无偿划转后相关资产的业主变更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师、评估师正在进行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北部湾港与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进行多轮沟通、交流，已基本确定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的主要条款；拟与交易对方中第三方法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因涉及更多细节问题，目前部分条款尚未最终商定，

相关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进行多轮沟通，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北部湾港组织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北部湾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北部湾港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

1、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全部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涉及第三方法人，在其注入上市公司之前，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梳理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而业务资产的整合规范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前期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后，并经北部湾港董事会审议后方可进行披露及申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部分细节暂未确定，申请原则性同意的工作尚未开展，相关申请工作需在本次重组方案确定后进行；

3、本次重组拟以锁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但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阶段确定投资者，投资者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在公告预案时即要求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所有出资人合计不能超 200 人，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需更加严谨的论证过程及更加复杂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最终结果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产生影响。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北部湾港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三、本次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

北部湾港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 1、争取在 6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法人下属经营性港口资产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
- 2、争取在 7 月初前完成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尽职调查；
- 3、争取在 7 月中旬前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初稿；
- 4、争取在 7 月底前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 5、争取在 8 月初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的谈判；
- 6、争取在 8 月中旬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经核实，本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筹划工作进展正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长合理。招商证券作为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偕同其他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